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7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7日上午9点，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7日以电话及电邮方式通知全部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许文波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宝通工程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宝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28 日